##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209. 形式上的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 (1)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得因任何形式上的缺點或任何不符合規定之 處而成為無效,但如法院認為該缺點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已導致出現重大的不公正情 況,並且該等不公正情況不能藉法院的任何命令而加以補救,則屬例外。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或選舉上的任何缺點或不符合規定之處,不得使該人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作為成為無效。